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481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民國108年1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8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17981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、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